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96号

延安锰都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LMFA0N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红化煜城阳光小区18号1-901

法定代表人：李帅

我局于2022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新建制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柞水野森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工艺为“筛分-水洗-机制砂”，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产生的砂石废弃物，建设有振动筛、洗砂船等设备，2022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9月建成开始生产，检查时场区堆放了成品机制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霍昌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李帅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证明霍昌军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2年12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2年12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2年12月28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洒水车购买收条》（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9. 《设备购买清单》共2页（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10. 《人工费领条》共1页（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建设投资情况）；

11. 《铲车租赁协议》（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12. 《柞水县社川河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施工合同》共5页（2022年12月28日由霍昌军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13. 《关于延安锰都工贸有限公司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制砂生产线项目投资额鉴定评估结论书》（镇众价〔2022〕31号）（2022年12月31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制砂生产线投资情况）；

14.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